

#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 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150700M0GTM00093001

采购单位名称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呼伦贝尔市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8
第五章 评审 .....	29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5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呼伦贝尔市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150700M0GTM00093001
2. 项目名称：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760000.00元（包1:400000.00元 包2:360000.00元）
4. 最高限价：包1:400000.00元 包2:36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	A类包含：主食、食用油、果蔬类、调料类、蛋类、豆制品类、干货类、乳制品类等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期为一年，在服务期内每日提供配送服务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00000.00	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采购金额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调整，以最终采购金额为准。
2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B类包含：肉禽、水产、冻产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期为一年，在服务期内每日提供配送服务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60000.00	
总计					760000.00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邮件获取（hlbryczb@163.com）

3. 获取方式：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邮件获取，具体要求如下：

（1）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

（2）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邮件附件填报材料：企业基本信息表（包括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格式自拟；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递交至（hlbryczb@163.com）

4. 递交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

5.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材料发送至邮箱，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递交资料的将不予受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呼伦贝尔分平台开标室（一）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0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呼伦贝尔分平台开标室（一）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递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报名费用：200.00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鄂温克族自治旗南兴路

联 系 人：陈警官

联系电话：0470-8578678-2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呼伦贝尔市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城投锦园S2-302

联 系 人：闻女士

联系电话：0470-8856777

电子邮件：hlbryczb@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_2_包，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价中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递交要求： 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同开标时间和地点</p> <p>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 大小的纸张； 响应文件正本须为盖章的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须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未按照装订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标书无效。</p> <p>2.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装入一个封套密封； 首轮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 密封处需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版需如实填写提交，开标后经检查发现电子版内容虚假、空白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9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标书必须与投标文件正版内容一致，投标文件所有文字部分要求必须为无加密可编辑的pdf格式储存。）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参照《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要求，约定以人民币支付。包1：小写 <u>5000.00</u> 元，大写： <u>伍仟元整</u> ，包2：小写 <u>3900.00</u> 元，大写： <u>叁仟玖佰元整</u> ，共计8900.00元，大写 <u>捌仟玖佰元整</u>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采购人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14	保证金	(1) 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保证金的金额： <b>包 1：5000.00 元整（伍仟元整）</b> <b>包 2：5000.00 元整（伍仟元整）</b> (3) 递交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保证金逾期未递交到采购代理公司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 账户信息如下：（打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可简写为海拉尔边境站主副食配送服务包 XX） 收款单位：呼伦贝尔市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中央街支行 账 号：0607030909200091979 行 号：102196003094
1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在指定位置亲笔签署姓名或加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17	开标时间和地	同公告

	点	
18	现场开标要求	1. 投标代表只允许一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参与，供应商为法人的请出示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开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请出示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代表请手持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磋商，最终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最终投标报价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纸质并递交评委会，请勿将最终报价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中附。
19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2 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注：供应商投标时须携带签字盖章齐全的空白最终报价函至开标现场，评审开始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填写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包2：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有效供应商家数	所有包：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4	报价形式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浮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	现场考察是否组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6	投标规则	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有多包中标，则以成交金额最大的成交，其他包顺延第二名，以次类推）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30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 3 人，自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综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2名，采购单位代表1名。

31	<p>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采购人验收参照《中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组织验收</p>		
<p>如须知前附表和须知正文部分存在差异，请以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二、正文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 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本项目代理机构。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 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 现场考察**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四.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报代理机构，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重新递交后生效（如为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样品**

5.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五. 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1. 开启**

#### **1.1 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期后请中标供应商联系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可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包1：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为一年，在服务期内每日提供配送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乙方组成询价小组选取主流农贸市场（友谊超市、爱购超市、百乐佳超市、金鼎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按市场平均价格*实际使用数量*（1-下浮率）进行结算。
验收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无

##### 2. 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	批	1	400000.00	400000.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业	详见后附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以保障机关民警日常用餐。

### 二、服务功能与目标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采购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提供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支队提供日常饮食保障服务。

### 三、服务需求

A类包含：主食、食用油、果蔬类、调料类、蛋类、豆制品类、干货类、乳制品类等食材配送服务

#### 1、包装和运输要求

送货员要求：供应商送货员应持有健康证上岗；配送车辆要求：供应商需保证提供专用的送货车辆，满足采购人订货和补货的配送要求。

####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人员正常就餐。

### 四、配送价格

1、供应商供应的食品价格参照海拉尔区友谊超市、爱购超市、百乐佳超市、金鼎农贸市场平均价为准，按市场价格\*实际使用数量\*(1-下浮率)结算；服务期内每月进行市场询价，若价格涨跌幅度大于10%，则按市场询价\*实际使用数量\*(1-下浮率)结算；若价格涨跌幅度小于或等于10%，则不予重新定价。

2、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每月不得少于1次）对供应商供货价格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归档备查；如一年内3次出现供货价格高于参照农贸市场的价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供食品必须保证质量，确保食材新鲜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如有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食材采购总开支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如不符合采购人供货要求或者货源不正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且在2小时内更换完毕；

3、供应商所有配送的食材必须保证食品的安全性，确保食材在生产、包装、存储、配送环节中所涉及的人员，运输设备、包装耗材等方面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旦因食材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食用后出现腹泻、中毒等问题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4、供应商配送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配送的主副食品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配送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特明确主副食品配送标准，并依照执行：

### 1、主食

(1) 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必须保证食用安全，无杂质，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 面粉：符合特级一等标准；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包装要求。保证食用安全，无杂质，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 2、食用油

应为国产产品，非转基因，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加工工艺为“一级压榨”。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3、果蔬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9)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0) 水果类:苹果、香蕉、梨以及配送地应季水果。色泽鲜艳,有光泽有瓜果本身颜色。质地鲜嫩,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外形正常,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

#### 4、调料类、蛋类、豆制品类

对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部分调料、蛋类、豆制品类的质量要求:

(1)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较红、亮, 有光泽、透明, 摇晃时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 保持持久, 挂碗现象非常好。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 具有特殊的鲜味, 无异味, 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 无浮物, 不浑浊, 无沉淀, 无异物, 无醋鳃、醋虱。

(4)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 无杂质,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不酸、不粘、不发霉, 无变质, 无异味, 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 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 色泽分布均匀一致, 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 子叶肥厚而有光泽, 无杂质, 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 无任何异味。

(9) 白糖: 色泽洁白明亮, 有光泽, 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 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10) 白砂糖: 颗粒大如砂粒, 晶粒均匀整齐, 晶面明显, 无碎末, 糖质坚硬。绵白糖: 颗粒细小而均匀, 质地绵软、潮润。冰糖: 块形完整, 个粒均匀, 结晶组织严密, 透明或半透明, 无破碎。方糖: 呈正六面体状, 表面平整, 无裂纹, 铁边, 断角, 无突出砂粒, 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 晶粒松散, 不粘手, 不结块, 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11) 红糖: 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 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 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 很不一致, 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 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 干燥而松散, 不结块, 不成团,

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2)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3)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4)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5)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6)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7) 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8)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9)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5、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6、乳制品类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呈乳白色或捎带微黄色，具有新鲜牛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呈均匀乳液（酸奶呈粘稠状均匀乳液），无沉淀，无凝块，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

#### 七、保质期要求

为确保配送主副食品安全性、新鲜度，中标（成交）人须保证食品达到下述保质期要求：

- 1、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含）天。
- 2、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 3、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 4、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 5、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含）天。
- 6、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 7、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0（含）天。
- 8、无保质期的商品：蔬菜、鲜果类商品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 八、配送时间及方式

1、采购人的用餐时间为早餐8:30，午餐12:00，晚餐17:30，供应商须在不耽误采购人用餐前提下合理安排配送时间，具体以各需求单位实际要求为准；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采购人在当日14:00前向供应商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按订单备货，并最晚于当日17:00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所在食堂；

2、遇有重大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引发的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达的经双方协商可调整送货时间。因供应商人为因素不能按时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食材采购总开支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九、验收要求

验收地点定于采购人餐厅厨房，每日验收时须三人验收小组成员在场，依据订货清单严守采购的物品，查验质量，清点数量，核对单据并签字。主副食品质核对验收环节，如月内大量出现外观品相、形状大小、规格型号、新鲜程度、品质好坏等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现象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食材采购总开支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十、违约责任

在供货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没有遵守服务承诺，有如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方的供货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追究中标方责任：

- 1、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供应采购人食品的；
- 2、供应商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3次以上的；
- 3、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恶意抬高价格，并未按供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的；
- 4、采购人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方以次充好或缺斤少两的；
- 5、采购人在食用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后，发生经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界定为食品中毒的事件，并由此引发的直接或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6、供应商拒绝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的；
- 7、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肉类、禽类副食品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
- 8、采购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有过期、变质或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 十一、其他事项

- 1、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需求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2、供应商不得泄漏采购人需求以外的任何采购人事项，包括采购人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联系方式、单位性质、保障任务、采购情况等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采购人不承担、不处理任何形式的供应商与采购人所属人员发生的债务纠纷。
- 4、供应商配送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正式员工并需提供有效健康证。

#### 十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该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在服务期内每日提供配送服务。

## 2、付款方式：

(1) 双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后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一般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价格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方式结算；

(3) 结算货款前中标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商业发票（含税费并开具明细清单），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供应商提供的账户内支付与发票金额同等的货款。

## 3、项目实施的地点：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履约验收标准：（1）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国家标准。（2）其它标准：《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包2：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为一年，在服务期内每日提供配送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乙方组成询价小组选取主流农贸市场（友谊超市、爱购超市、百乐佳超市、金鼎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按市场平均价格*实际使用数量*（1-下浮率）进行结算。
验收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无

**2. 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批	1	360000.00	360000.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业	详见后附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采购2024年度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以保障机关民警日常用餐。

二、服务功能与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采购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提供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

##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支队提供日常饮食保障服务。

## 三、服务需求

**B类包含：肉禽、水产、冻产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 1、包装和运输要求

送货员要求：供应商送货员应持有健康证上岗；配送车辆要求：供应商需保证提供专用的送货车辆，满足采购人订货和补货的配送要求。

###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 四、配送价格

1、供应商供应的食品价格参照海拉尔区友谊超市、爱购超市、百乐佳超市、金鼎农贸市场平均价为准，按市场价格\*实际使用数量\*(1-下浮率)结算；服务期内每月进行市场询价，若价格涨跌幅度大于10%，则按市场询价\*实际使用数量\*(1-下浮率)结算；若价格涨跌幅度小于或等于10%，则不予重新定价。

2、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每月不得少于1次）对供应商供货价格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归档备查；如一年内3次出现供货价格高于参照农贸市场的价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供食品必须保证质量，确保食材新鲜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如有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食材采购总开支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如不符合采购人供货要求或者货源不正确的，采购人有权利要求退换且在2小时内更换完毕；

3、供应商所有配送的食材必须保证食品的安全性，确保食材在生产、包装、存储、配送环节中所涉及的人员，运输设备、包装耗材等方面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旦因食材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食用后出现腹泻、中毒等问题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4、供应商配送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配送的主副食品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配送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特明确主副食品配送标准，并依照执行：

### 1、肉禽类

(1) 瘦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 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猪前排：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5) 猪蹄：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 猪大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7) 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8) 扇骨：形状扁平，骨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9) 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0) 白条羊：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11) 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0.6-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2) 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0.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3) 鸡架(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不低于0.25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4) 鸡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6) 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7) 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8) 腊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0) 牛肉丸：不低于15克/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1) 香菇贡丸：不低于15克/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2、水产类

(1) 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 虾类：河虾、罗氏沼虾。虾体健康，体态完整，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鲜活无异味。

## 3、冻品类

冻品类包装正确，清洁，无破损。包装内无冰晶，无杂质，粉末。产品形状完整，美观，冻结坚实。无解冻，软化现象，无开裂，成块现象。颜色正常，无霉斑等不良现象。

## 七、保质期要求

为确保配送主副食品安全性、新鲜度，中标人须保证食品达到下述保质要求：

- 1、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含）天。
- 2、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 3、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4、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5、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含）天。

6、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7、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0（含）天。

8、无保质期的商品：蔬菜、鲜果类商品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 八、配送时间及方式

1.采购人的用餐时间为早餐8:30，午餐12:00，晚餐17:30，供应商须在不耽误采购人用餐前提下合理安排配送时间，具体以各需求单位实际要求为准；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采购人在当日14:00前向供应商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按订单备货，并最晚于当日17:00前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所在食堂；

2.遇有重大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引发的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达的经双方协商可调整送货时间。因供应商人为因素不能按时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食材采购总开支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九、验收要求

验收地点定于采购人餐厅厨房，每日验收时须三人验收小组成员在场，依据订货清单严守采购的物品，查验质量，清点数量，核对单据并签字。主副食品质核对验收环节，如月内大量出现外观品相、形状大小、规格型号、新鲜程度、品质好坏等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现象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食材采购总开支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十、违约责任

在供货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没有遵守服务承诺，有如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方的供货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追究中标方责任：

- 1、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供应采购人食品的；
- 2、供应商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3次以上的；
- 3、经采购人核实，供应商恶意抬高价格，并未按供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的；
- 4、采购人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方以次充好或缺斤少两的；

5、采购人在食用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后，发生经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界定为食品中毒的事件，并由此引发的直接或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任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拒绝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的；

7、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肉类、禽类副食品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

8、采购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有过期、变质或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需求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需求以外的任何采购人事项，包括采购方人员数量、职务名称、联系方式、单位性质、保障任务、采购情况等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采购人不承担、不处理任何形式的供应商与采购人所属人员发生的债务纠纷。

4、供应商配送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正式员工并需提供有效健康证。

#### 十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该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在服务期内每日提供配送服务。

2、付款方式：

（1）双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后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价格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方式结算；

（3）结算货款前中标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商业发票（含税费并开具明细清单），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供应商提供的账户内支付与发票金额同等的货款。

3、项目实施的地点：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履约验收标准：（1）国家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国家标准。（2）其它标准：《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包2（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有效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供应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如要求：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

合性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6.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方案 (1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理念和目标； ②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③服务流程； ④资源配置；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2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配送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16.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配送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采购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②分拣、包装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③运输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装卸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6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4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包装、储存方案 (6.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包装、储存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包装方案； ②储存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以上2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配送运输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运输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配送运输前准备工作； ②配送运输方式及路线； ③配送运输装卸方案；

		<p>④配送运输中的安全措施；</p> <p>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8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p>
	<p>配送时间控制方案(8.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配送时间控制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订单接收、处理时间控制；</p> <p>②订单采购时间控制；</p> <p>③包装、分拣时间控制；</p> <p>④运输时间控制；</p>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8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p>
	<p>食品安全保证措施(16.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食品安全保证组织机构；</p> <p>②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保证方案；</p> <p>③服务人员健康保证方案；</p> <p>④采购产品溯源方案；</p> <p>⑤储存方式及储存环境卫生保证方案；</p> <p>⑥运输车辆环境卫生保证方案；</p> <p>⑦卫生检查及奖惩制度；</p> <p>⑧卫生知识培训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6分，以上8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p>
	<p>应急服务方案(6.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突发事件应急组织管理机构；</p> <p>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p> <p>③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度方案；</p> <p>④运输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p> <p>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p> <p>⑥其他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p> <p>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以上6项中每缺</p>

		少一项的扣1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②售后服务流程； ③售后服务保障管理体系； ④售后服务资源配置；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8分，以上4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缺项和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逻辑不通等情形。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10.0分)	投标企业提供类似本项目业绩，业绩年限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过去三年内，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 注： 1. 以提供合同证明复印件为准，合同包含关键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具体服务内容页，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2. 近三年指：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过去三年内所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 3. 供应商所提供每项合同需提供合同发票和发票查验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合同业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下浮率最高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下浮率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10分；有投标报价为50%，投标报价为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

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 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X包）项目 XXX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配送地点：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

三、采购内容：（实际签订合同按对应包段选用一包二包内容）

第一包：A类包含：主食、食用油、果蔬类、调料类、蛋类、豆制品类、干货类、乳制品类等食材配送服务

第二包：B类包含：肉禽、水产、冻产品等食材配送服务

四、采购服务期限

乙方配送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_\_年\_\_月\_\_日。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仍未完成新一期项目的采购事宜，如双方有合作意向，本合同可延期使用，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五、配送具体要求

1.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食品新鲜、安全可靠。

2.乙方在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过程中，必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

3.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要保证及时退货召回，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退补食品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补给。

甲方根据订单确认订购食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应及时联系经双方确认后更改。

六、配送食品的内容和标准：（实际签订合同按对应包段选用一包二包内容）

第一包：

1、主食

（1）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必须保证食用安全，无杂质，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面粉：符合特级一等标准；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包装要求。保证食用安全，无杂质，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食用油

应为国产产品，非转基因，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加工工艺为“一级压榨”。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果蔬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7)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9)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0) 水果类:苹果、香蕉、梨以及配送地应季水果。色泽鲜艳,有光泽有瓜果本身颜色。质地鲜嫩,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外形正常,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

#### 4、调料类、蛋类、豆制品类

对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部分调料、蛋类、豆制品类的质量要求:

(1)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摇晃时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9)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10)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11) 红糖：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手工制成的土糖。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2)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3)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4)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5) 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6)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7) 豆腐泡：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8)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9)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5、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6、乳制品类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呈乳白色或捎带微黄色，具有新鲜牛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呈均匀乳液（酸奶呈粘稠状均匀乳液），无沉淀，无凝块，无肉眼可见机械杂质。

保质期要求：1、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含）天。2、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

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3、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4、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5、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含）天。6、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7、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0（含）天。8、无保质期的商品：蔬菜、鲜果类商品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 **第二包：**

### **1、肉禽类**

（1）瘦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去皮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猪前排：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5）猪蹄：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6）猪筒骨：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7）脊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8）扇骨：形状扁平，骨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9）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10）白条羊：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11）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0.6-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2) 边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0.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3) 鸡架(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不低于0.25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4) 鸡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6) 鸡脚：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7) 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8) 腊肠：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腊肉：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0) 牛肉丸：不低于15克/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21) 香菇贡丸：不低于15克/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2、水产类

(1) 塘鱼类：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 虾类：河虾、罗氏沼虾。虾体健康，体态完整，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鲜活无异味。

## 3、冻品类

冻品类包装正确，清洁，无破损。包装内无冰晶，无杂质，粉末。产品形状完整，美观，冻结坚实。无解冻，软化现象，无开裂，成块现象。颜色正常，无霉斑等不良现象。

七、保质期限要求：1、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含）天。2、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

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3、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4、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5、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含）天。6、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7、保质期限为18个月（不含）以上的，货物送达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40（含）天。8、无保质期的商品：蔬菜、鲜果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 七、合同价格及收款、付款方式

1.配送服务所供主副食品综合下浮率为\_\_\_%。

2.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与乙方组成询价小组选取主流农贸市场（友谊超市、爱购超市、百乐佳超市、金鼎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按市场价格\*实际使用数量\*（1-下浮率）结算；以后每个月进行市场询价，若价格涨跌幅度大于10%，则按市场询价\*实际使用数量\*（1-下浮率）结算；若价格涨跌幅度小于或等于10%，则不予重新定价；

3.甲方每月到市场调查询价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与乙方在原定价格失效前2天共同确定新的价格，并有书面协议；

4.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结算价格：以成交所报综合下浮率确定合同的据实采购综合单价为准（采购综合单价即结算单价，该单价已包括：产品的价格、检测费、退货费、税金、配送费、运输费、人工费、加工费、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发生的额外保障费、应急配送费等全部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此综合下浮率不变。

#### 八、保密规定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由于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九、其他事宜约定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追究供应商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供应甲方食品的；
- 2、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供货3次以上的；
- 3、经甲方核实，乙方恶意抬高价格，并未按供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的；
- 4、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以次充好或缺斤少两的；
- 5、甲方在食用乙方配送的主副食品后，发生经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界定为食品中毒的事件，并由此引发的直接或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6、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的；
-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肉类、禽类副食品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
- 8、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有过期、变质或质量不合格的食品。

(二) 如一旦有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且供应商被认为无力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签约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告知有关细节。

(三) 如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在双方责任不明确时，所需费用由乙方先暂付，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 十、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采购合同签订后食品配送实施的配合和监督等工作；
- 2.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食品配送服务进行考评；
- 3.按采购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配送服务；
- 4.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配送方按要求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货品，并照价赔偿，超过 3 次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按时、按质、按量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2.保证甲方采购合同履行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起诉；
- 3.严格遵守成交所承诺的一切条件和条款；
- 4.协助甲方对配送服务的日常验收。

5.乙方员工及车辆在配送食品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因乙方原因送货迟到导致甲方用餐时间推迟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10%。若超过时间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若出现迟到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出现停止供货现象，每停止供货1天，甲方按前一天所供货物金额的2倍收取乙方的违约金，并累加计算。乙方停止供货达3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影响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验收地点定于采购人餐厅厨房，每日验收时须三人验收小组成员在场，依据订货清单严守采购的物品，查验质量，清点数量，核对单据并签字。主副食品质核对验收环节，如月内大量出现外观品相、形状大小、规格型号、新鲜程度、品质好坏等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现象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食材采购总开支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验收发现乙方缺斤少两情况，每次罚款5000元人民币；发现肉禽产品注水，有霉、烂、臭等变质食物、以次充好的，除更换货物外还要处以每次10000元人民币罚款；如乙方在供应中恐吓甲方验收及询价人员、询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故意欺骗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供货尾款。

3.乙方所供主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结算，否则按照当日所供主副食品总额的3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并无条件予以退换，否则除按要求处以罚款外不予结算单日货款，同类问题发生3次以上(含3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供货尾款。

4.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2000元/次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5.如因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引发甲方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

6.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主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

####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_\_\_\_\_(章)                      乙方名称： \_\_\_\_\_(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 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三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地点定于采购人餐厅厨房,每日验收时须采购方三人验收小组成员不许全部在场,依据订货清单严守采购的物品,查验质量,清点数量,核对单据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最终（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报价方式为“总价”的请选用（总价、报价）；报价方式为“上/下浮率的”  
请选用（上浮/下浮率报价）

###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综合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合计（大写）				

说明：1. 供应商应参照呼伦贝尔地区大型商超价格确定所供产品综合下浮率（下浮率=下浮金额/原价格\*100%，举例：A商品原价100元，下浮10元，现价90元，那么下浮率则为10/100\*100%）。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最终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综合下浮率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合计 (大写)				

说明: 1. 供应商应参照呼伦贝尔地区大型商超价格确定所供产品综合下浮率 (下浮率=下浮金额/原价格\*100%, 举例: A商品原价100元, 下浮10元, 现价90元, 那么下浮率则为10/100\*100%)。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为磋商活动进行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阶段手动填写, 需各供应商单独携带, 无需装订及密封。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附身份证件

特此佐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项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可不提供)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此项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可不提供）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此项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可不提供）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此项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可不提供）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说明：

1. “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如提供空表，则视为认可全部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供货时须完全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